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运营成都市第六再生水厂二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政府相关要求，投资、建设、运营成都市第六再生水厂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一座处理能力为5万吨/日的再生水厂及配套设施，估算总投资约6.57亿元。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计理念，打造行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和智慧管理的“新概念污水处

理厂”。

实施本项目，将增加成都市中心城区的污水处理能力，扩大公司污水处理规模，并有助于公司探索建设面向未来的低碳化、资源化、智慧化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积累减污降碳协同和智慧管理方面的经验，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条件。同意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可择期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批复的额度为准），债券期限为单期债券不超过5年，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归还存量融资本息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用途以发行前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6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离职和

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在回购价格扣除每股派息金额后，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公司按照2.816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因组织安排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按照2.816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16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985,566,321股变更为2,984,996,321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2,984,996,321元。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四项和第五项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2）。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废止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